

收文編號：1110002016

議案編號：1110428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6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加強對公股代表考核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100523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大院審查通過本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決議第 27 項，要求該公司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加強對公股代表考核監督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督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決議事項（第 221 頁）及菸酒公司 111 年 2 月 7 日臺菸酒計字第 1110002059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財政部會計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決議 27 項-「加強對公股代表之考核監督，
以利改善轉投資亞洲物流公司經營績效」
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轉投資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物公司），占股權 49%，鑑於亞流公司營業收入逐年下降，而 9 成以上來自菸酒公司，且近 2 年度獲利衰退，亟應檢討改善；另財政部（下稱本部）及菸酒公司應依相關規定加強對公股代表之考核監督，以利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以增加菸酒公司之轉投資收益，爰要求菸酒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21 頁〕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一）亞物公司營運情形

菸酒公司轉投資事業亞物公司成立迄今 10 餘年，囿於無建置自有車隊、人力及倉儲等，物流運輸業務採購案得標後多轉貨運公司協助，致墊高整體運輸成本，復因零售通路轉型建構現代化物流及資訊相關系統以因應現代宅經濟市場物流配送需求遭遇瓶頸，致承運範圍受限，而拓展外部運輸及開發其他業務未如預期，僅能倚靠承攬母公司（即菸酒公司）運輸業務維持營運，110 年更因陸續未取得母公司部分運輸標案，營收下滑至新臺幣（下同）2.94 億元，綜合淨損 1,016 萬元。惟為增裕營收，自 105 年起積極開發產品銷售業務，因營收占比甚微，對提升營收助益不大。

(二) 營運檢討

1. 因亞物公司為菸酒公司轉投資事業，依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由菸酒公司對其派任於亞物公司之股權代表（董事）進行管理與考核。
2. 菸酒公司為強化對本案投資事業管理，業要求亞物公司按月提報財務報表、每季進行營運檢討專案報告，並依菸酒公司所訂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規定，對其派任於亞物公司之股權代表加強考核，督請善盡股權代表職責。
3. 菸酒公司邀集亞物公司負責人（亦為菸酒公司股權代表）出席菸酒公司董事會，參與檢討經營成效並提出建議報告。菸酒公司亦按期製作經營成果之財務六力分析表，對於亞物公司營運表現不佳，函請股權代表於業務上應積極督導與策勵。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